

采购需求

一、用户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	<p>高压引风机：材质：FRP；风量：$\geq 15000\text{M}^3/\text{h}$；压力：$\geq 1200\text{Pa}$； 电机功率：$\leq 7.5\text{KW}$；</p> <p>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材质：PPH）； 处理风量：$\geq 15000\text{m}^3/\text{h}$，外形尺寸$\geq \Phi 1800*\text{H}6000\text{mm}$。 自控装置：PLC 控制系统，含液位计，湿度计。 通风管道，阀门（材质：PP）：DN600mm，DN400mm。</p>	4 套	若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产品的授权（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验）
2	卸料位降尘净化装置	<p>自动感应系统； 功率$\leq 0.75\text{kw}$，含加药系统。</p>	4 套	若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产品的授权（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验）
3	智能雾化净化装置	<p>高级精密泵：输出压力 0.1-1.7MPa 电机功率$\geq 1.5\text{KW}$，电压（380V、三相）； 流量：2-20L/min。 自我保护装置：设备故障报警、自动停机。 压力调节装置：在 10-300 P. S. I 内任意调整。 溶液过滤器：流量 0.05-100L/时。 计量泵：流量$\geq 10\text{L}/\text{min}$，压力$\geq 0.4\text{Mpa}$。</p>	8 套	若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产品的授权（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验）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智能雾化净化装置；

二、技术要求

1、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

1.1、工作模式

采用一拖二工作模式，即一套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单独或同时处理两个独立的卸料槽内的灰尘和臭气。

1.2、处理效果

恶臭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气体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的要求；

1.3、设备组成

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设备由管道、阀管件、耐腐蚀泵、抽风罩、过滤格栅、过滤网、抽风机、消声器和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装置等组成。

1.3.1. 臭气收集和除尘部分

在每个料槽的正面开有 1 个吸风口，吸风口的规格为： $\geq 800 \times 800 \text{mm}$ (投标厂家推荐吸风口规格)，在每个吸风口的外部装置过滤网，过滤网须与吸风口配套，主要用于处理碎纸和废塑料等大颗粒轻飘物质。过滤网的材质为：不锈钢。

1.3.2. 高压吸风部分

采用高压离心风机，防腐、防爆，用于废气吸入除尘过滤装置并压入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此风机为一拖二）。

1.3.3. 风机台架

在风机的底部有一个风机支架，在设计时因吸风口位置高度与风机吸口相一致，特别制作了一个风机机架，在风机与底座的联接处，采用弹簧减振器，以减少风机的振动。在风机与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之间，采用 PPH 风道联接，以增加强度和使用寿命。

1.3.4. 消音器

在风机的吸风口前加设消音器一套，将风机的噪音降到最低。转运站的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二类的要求。

1.3.5. 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部分

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是有方形储液箱、圆形塔体，用分段联接而成。具体结构为：（重底部到上部）储液槽→泥水分离室→进气分配室→水幕除尘室→一级喷淋中和生化室→特殊培养的生物吸附室→有效挡水段→收水室→触媒分解室→植物提取液雾化接触反应室等组成。

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的自来水补水管线上面有 DN25mm 进水手动阀，内部有自动补水浮球阀，可实现自动补水。

组合式负压空气净化装置内设置有化学反应、生物接触分解、除雾吸湿、生物碳纤维吸收、光触媒分解等阶段，具有气液、固液分离装置。

1.4、控制方式

负压除臭系统采用变频调速控制，控制系统采用 PLC 自动控制，可以通过电控柜单独控制。两个卸料槽的吸风口各设置一个风阀，通过按钮或旋钮可以独立控制两个风阀的启闭。控制系统预留三个远程按钮或旋钮的无源接点，一个控制风机的启停、一个控制 A 风阀的开闭、一个控制 B 风阀的开闭。

2、卸料位降尘净化装置

2.1、每套主要组成部分：

组成部分	数量	技术参数
压力表	1	0-10MPa
旁路高压阀组	1	DN15mm
加药系统	1	补水时自动加药
自动感应系统	1	垃圾车到位；自动感应后启动系统
高压电磁阀	1	$\geq 80\text{kgf/c m}^2$ ；220V
电机	1	$\leq 0.75\text{KW}$ ，380V
高压泵	1	流量 $\geq 40\text{L/min}$ ，扬程：50 米
压力调节控制器	1	可调节压力 0~10Mpa
内置进水过滤器	1	PPF 滤芯
高压输液管	1	DN15mm，PVC，
高压喷嘴	8	不锈钢材质，S4121， $\geq 9.5 \times 24\text{mm}$ 降尘、除臭喷嘴喷洒直径 $\geq \phi 1500\text{mm}$ （距离 3 米内）

贮液桶	1	$Q \geq 100L$
-----	---	---------------

3、智能雾化净化装置

3.1. 采用自来水与植物液混合液体作为除臭的工作液。

3.2. 除臭范围应包括：氨、甲胺、甲硫醇、乙酸乙酯、乙醛、硫化氢等转运站可能存在的各类污染气体分子；清除效率在 90%以上。

3.3. 各类污染气体分子经过化学反应分解后应主要产生氮、水和无机物等对人体无害的物质或气体分子。

3.4. 系统应配有采用 PLC 控制的独立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分为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自动控制时，系统可以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时段定时自动开启运行和关闭；控制系统的自动控制应具备多个工作程序预设功能，只要简单调用预设程序系统即可自动工作。

3.5. 供液系统应有不少于 3 道过滤装置，以防输液管道和喷头堵塞。

3.6. 采用微颗粒雾化喷头技术，将工作液雾化为直径在 10-20 μm 的颗粒，通过吸附作用和化学反应清除转运站空间内空气中各类臭气分子。

3.7. 采用高压喷头技术，将工作液在垃圾倾倒时以扇形状态喷洒在倒料上方，以达到降尘和清除各类臭气分子的效果。

3.8. 基本参数要求：外形尺寸 1250*600*1550mm；

触摸屏 ≥ 7 寸；

电机功率 $\leq 1.5KW$ （380V、三相）；

柱塞泵最大压力 8MPa；

工作液储液箱容积 $\geq 50L$ ；

植物液储液箱容积 $\geq 30L$ ；

植物液添加配比范围 0-100%。

3.9. 主要结构要求：储液箱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喷口为不锈钢材料制作。

三、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2、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中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知识产权等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验收

1. 检验和测试在设备使用地进行。

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中标投标单位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3. 设备抵达现场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设备运行一周后进行验收，在设备验收合格证书上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4. 如果设备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修期内，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或相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合适材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向中标投标单位提出索赔并要求退货或换货。

四、交货时间、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六、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13.2 万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